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9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總營業額為7.523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30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0.57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752,297	1,016,532
銷售成本		(868,459)	(998,526)
(毛損) 毛利		(116,162)	18,006
其他收入	4	26,420	62,959
行政費用		(51,227)	(54,112)
其他費用		(2,357)	(409)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83,481	(92,4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5,792	57,526
融資成本	5	(54,268)	(69,55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6,580)
年內虧損	6	(38,321)	(394,564)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169	63,49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75	49,38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而 變現之匯兌儲備		(41)	(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903	112,808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36,418)	(281,7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279)	(394,497)
少數股東權益		(42)	(67)
		(38,321)	(394,5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76)	(281,722)
少數股東權益		(42)	(34)
		(36,418)	(281,756)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57)	(6.14)
— 攤薄		(0.57)	(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625	1,480,531
預付租金		42,791	43,979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2,426,581	2,355,532
待售投資		78,000	24
其他應收款項		—	77,976
		<u>3,937,997</u>	<u>3,958,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92,901	103,946
預付租金		1,238	1,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52,136	136,812
持作買賣投資		148,834	50,452
有抵押銀行存款		47,673	23,8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020	160,155
		<u>634,802</u>	<u>476,4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1,418	304,529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466,915	477,835
		<u>917,255</u>	<u>791,286</u>
流動負債淨值		<u>(282,453)</u>	<u>(314,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55,544</u>	<u>3,643,16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43,121	169,473
資產淨值		<u>3,512,423</u>	<u>3,473,6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47,931
儲備		3,440,052	3,42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11,949</u>	<u>3,473,179</u>
少數股東權益		474	516
權益總額		<u>3,512,423</u>	<u>3,473,695</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82億港元。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4.67億港元，而該等銀行貸款須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已獲續期，並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 訂則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之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重新劃分(見附註3)之披露準則。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之過渡條例應用修訂之會計政策，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採納追溯自2009年1月1日，該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款項。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年度供電之收益。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內部呈報有關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基準識別。對比之下，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匯報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本集團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須重新調配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09年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電力供應	總計	電力供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52,297	752,297	1,016,532	1,016,532
分類業績	(140,338)	(140,338)	(322,431)	(322,431)
其他收入		26,420		62,529
中央行政費用		(28,842)		(30,664)
融資成本		(54,268)		(69,550)
持有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83,481		(92,404)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 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收益		(566)		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5,792		57,526
年內虧損		(38,321)		(394,564)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83	4,211
— 其他	1,384	16
利息收入總額	<u>2,567</u>	<u>4,227</u>
股息收入		
— 上市	438	570
— 非上市	2,463	14,189
	<u>2,901</u>	<u>14,759</u>
已收回壞賬(附註)	19,175	—
過往年度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障產生之損害及 損失而獲得之保險賠款	—	29,2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92	433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	—	430
	<u>19,175</u>	<u>30,133</u>

附註：該金額指收回已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壞賬。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和解協議，因此本集團獲償還19,175,000港元之金額。

5.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4,268	69,550

6. 年內虧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70	96,740
預付租金撥回	1,238	1,22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除下列敘述外之稅率為20%（2008年：18%）。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首兩年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此後三年內享有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待遇。2009年附屬公司的經調低稅率為10%（2008年：9%）。該等稅務優惠將於2010年屆滿。此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項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生產而購買的中國製造的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本年度尚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份可結轉於未來動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七年。

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兩個年度均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08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u>(38,279)</u>	<u>(394,497)</u>
	2009年	2008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3,214,442</u>	<u>6,422,759,060</u>

於2009年8月1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比例以0.03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2,396,551,88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用以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947	58,1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86,189</u>	<u>78,649</u>
	<u>152,136</u>	<u>136,81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65,947</u>	<u>58,163</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狀況，並評估該等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狀況是否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之結餘。

本集團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為向獨家客戶中國深圳市政府部門供電，而管理層預期向該政府部門供電之到期結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11.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2,812	248,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8,606	55,978
	<u>441,418</u>	<u>304,52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7,949	245,096
91至180日	3,723	1,378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1,140	2,077
	<u>392,812</u>	<u>248,551</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2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為1.162億港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毛利1,800萬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補貼的收訖時間有所延遲，以及實施的燃料稅導致本集團於年內之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830萬港元，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945億港元比較，減少約3.562億港元。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為10.36億千瓦時，較2008年之14.58億千瓦時減少29%。2009年上半年度，環球經濟危機持續惡化，電力需求顯著下降。下半年度的電力需求雖有改善，但2009年全年度計算電力需求仍然疲弱。因此，計入人民幣和港元之匯兌差額後，上網發電之營業額減少26%至7.523億港元。

調峰電廠建設定位是作為大電網的調峰容量，在電力供需形勢緊張的情況下，可以承擔電網的部分基本負荷發電任務，這時電廠機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高，全年發電量也比較大；反之在電力供需形勢緩解的情況下，作為燃機調峰電廠就要承受電網調度的調峰壓力，只能承擔電網的尖峰負荷，這時電廠機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小，全年發電量也明顯萎縮。2009年首季電力需求顯著下降，但情況在第二季和第三季相對較佳。

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為8.685億港元，減少13%。年內，燃料成本合共為7.473億港元，減少13%。儘管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但於中國政府實施徵收燃油稅，導致生產成本上升至約1.478億港元，因此年內供電業務之毛損錄得1.162億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830萬港元，2008年之綜合虧損為3.945億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 2008年度內，因就往年收購供電業務而錄得3.166億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ii)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錄得盈利淨額8,350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9,240萬港元；及 (iii)由於實施的燃料稅，導致供電業務之生產成本於2009年上升1.18億港元。

燃氣業務概述 – 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燃氣管道燃氣業務之持續經營營業額為20.25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22.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5億港元，較2008年上升約7.1%。港華燃氣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1.0%。年內，港華燃氣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及供氣業務，從而提高港華燃氣之盈利水平。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8年12月31日之6.473億港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之6.1億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付息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11.9%。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9.516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92億港元及4,77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90萬港元。

公開發售

於2009年8月，本公司透過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2009年7月15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3港元發售2,396,551,88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董事會繼續在能源和其他領域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供電業務

能源短缺、環境惡化是全球性大問題。因此，中國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目標。據此，以重油為燃料的燃機電廠，發電排序在水電、核電、熱電聯產、天然氣、煤電之後，在目前經濟形勢不好的情況下，當地政府要求在確保地方機組基本生存電量的基礎上，實現電力資源優化配置。

由於實施環保發電調度，中國採購了不少各種來源的天然氣，而現在已陸續到了開始交貨時間，西氣東輸二期工程也已經啟動，天然氣逐漸成為中國主要之經濟能源。本集團正致力增加天然氣供應額度，並繼續與供應商商談訂立長期合同。

我們將繼續鞏固本集團在天然氣發電行業的現有地位，並計劃適時啟動餘下一台235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的改造工程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隨著集團生產力和效率之提升，加上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後可望降低營運費，集團更能適應市場競爭。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2010年，港華燃氣將重點關注在新項目開發方面，港華燃氣會善用屬下企業數量多、分佈廣、而且多鄰近西氣東輸及川氣東送幹線或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相對優勢，發揮現有項目潛力，並藉此優勢進行新市場的開發工作。

在加強現有項目的競爭優勢方面，港華燃氣將依託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強大背景，針對性地實施強調經濟效益的投資策略，不斷通過企業文化手段提升港華燃氣員工在優質服務、供氣安全及市場發展等領域的水準，此舉既可增強港華燃氣的盈利能力，亦可為員工本身及港華燃氣建立持續的競爭優勢，在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中因天然氣氣源多樣化所帶動下的高速發展中佔一席重要位置。

2009年內港華燃氣分別在四川、山東、安徽、江西和廣東各省取得多個新項目，而於2010年2月亦簽署協議投資成立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繼續積極穩妥地進行市場拓展。

於2010年3月中旬，如港華燃氣所公佈，其與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代價將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港華燃氣將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

免。港華燃氣於2010年4月7日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0年4月7日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考慮通函內容及當中所載推薦意見，本公司現時有意就其於港華燃氣之股權，投票贊成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5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瞭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非執行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